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93号

罪犯玉贵和，男，1972年10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作出(2021)云2628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贵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贵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贵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32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7.55元，账户余额388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贵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